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57号

滑县道口画宝刚烧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60203329P

地址：安阳市滑县新区烧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彦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5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至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调试、联网，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的3个月时限，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污水站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3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和验收工作，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11月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通过在线监测验收，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024年11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4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述书，辨称：由于污水处理站项目需要改造，于2024年8月21日申请延期，于2024年9月1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污水站改造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于2024年9月3日停止外排废水，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在线设施验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1,1,1] ， 处 罚 金 额 (X) ： 58160 ， 代 入 公 式 ：58160=2000+(200000-20000)×[(3/5)²+1²+2²+1²+1²+1²)/(5²×5)]×50%，自定义裁量金额：-11632，最终裁量金额：46528 元。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单位主动停止外排废水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你单位依法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